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3-4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3,037,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侯毅先生、张原先生、庄裕红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1 选举侯毅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3,037,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股,弃权0股。

1.1.2 选举张原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3,037,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股,弃权0股。

1.1.3 选举庄裕红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3,037,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股,弃权0股。

1.1.4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3,037,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股,弃权0股。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牛秋芳女士、张天成先生、宁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1选举牛秋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3,037,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股,弃权0股。

1.2.2 选举张天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3,037,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股,弃权0股。

1.2.3 选举宁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3,037,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股,弃权0股。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3 年4 月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范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冬红女士、刘志雄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范超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3,037,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3 年4 月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3,037,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股,弃权0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3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3,037,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股,弃权0股。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3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3-4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2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侯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张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拟选举如下董事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侯毅

委员:侯毅、张原、宁钟(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天成(独立董事)

委员:张天成(独立董事)、张原、宁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牛秋芳(独立董事)

委员:牛秋芳(独立董事)、庄裕红、张天成(独立董事)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天成(独立董事)

委员:张天成(独立董事)、张原、牛秋芳(独立董事)

各委员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侯毅先生为公司总裁、张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庄裕红先生、杨利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崔山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杨利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993098

办公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yangli@szselen.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超净清洗;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3月29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超净清洗;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3月29日);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5月27日上午9:30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附件:简历

侯毅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7年6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绿能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防静电行业协会会长、乌鲁木齐泰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毅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8,0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原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7年6起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兼任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洁易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洁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张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庄裕红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工程总监,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2012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矗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庄裕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9年4月起,任深圳市防静电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截止目前,张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牛秋芳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西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市腾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弘信方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牛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天成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深业华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天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宁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曾任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武汉理工大学对外科技处科长、副处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郑明现代物流集团物流研究所研究员,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宁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利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经济师。2004年3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6月迄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杨利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山金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07年6月迄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崔金山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4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8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范超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范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范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办销售经理、华南区域销售经理。现任公司净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范超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022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4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7日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1日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新纶科技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咨询联系人:丁勤、白静、闻敏

咨询电话:0755-26993098

传真:0755-2699331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0
债券代码:112086　　债券简称:12圣农0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2圣农01"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5月15日,凡在2013年5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5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发行的本期债券(简称"12圣农01"、债券代码112086)至2013年5月15日将期满1年。根据本期债券《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圣农01。

3、债券代码:112086。

4、发行总额: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5.50%。

7、起息日:2012年5月16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3年起每年5月1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0、担保情况: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圣农01"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12圣农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5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5月15日。

2、除息日:2013年5月16日。

3、付息日:2013年5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圣农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联系人:廖俊杰

电话:0599-7951250

传真:0599-7922743

邮编:354100

八、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人:许凯

电话:010-66229137

传真:010-66578973

邮编:100033

2、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7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9,184,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9,184,81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98,369,63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89	邵雨田
2	01＊＊＊＊＊756	冯小玉
3	01＊＊＊＊＊042	冯海斌
4	01＊＊＊＊＊027	郑发勇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1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184,818	79.53%			198,184,818		198,184,818	396,369,636	79.5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8,184,818	79.53%			198,184,818		198,184,818	396,369,636	79.5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8,484,818	15.44%			38,484,818		38,484,818	76,969,636	15.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9,700,000	64.09%			159,700,000		159,700,000	319,400,000	64.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20.47%			51,000,000		51,000,000	102,000,000	20.47%
1.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0	20.47%			51,000,000		51,000,000	102,000,000	20.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9,184,818	100.00%			249,184,818		249,184,818	498,369,636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98,369,636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14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

咨询联系人:杜志喜

咨询电话:0576-88169898

传真电话:0576-88169922

九、备查文件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27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收到了董事王礼曼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收到了监事汪瑞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礼曼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也不在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汪瑞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王礼曼先生、汪瑞敏先生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礼曼先生辞职后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礼曼先生辞职报告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汪瑞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有三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会人员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聘请新的监事。汪瑞敏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礼曼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王礼曼先生、汪瑞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28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13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的股东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3,18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00 %)提交的《关于向2012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增加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中《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增加董事候选人朱晓(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环宇投资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环宇投资的提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作为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第八项议案的第3名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1选举郁征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2选举黄家禄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选举朱晓(董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修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年度内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除增加本次临时提案外,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附件:朱晓(董事)简历

朱晓(董事),男,汉族,1950年出生,籍贯:江苏江阴,大专学历。1974年至1982年任江阴船厂船体车间电焊工,班长;1983年至1987年任江阴船厂船体车间副主任,主任;1987年至1995年任江阴船厂造船分厂副厂长分管造船生产,钢结构部部长主管钢结构制造;1996年至1998年任江苏扬子江船厂靖江分厂副厂长,分管筹建工厂及江阴长江大桥钢箱梁生产;1999年至2007 年任江苏张家港扬子拆船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后退休;现任扬州市环洲船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扬州市江城船用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候选人。

朱晓(董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29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持股3%以上股东的临时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15:00—2013年5月23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3日15: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会议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2年